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公司法》、西藏发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13,19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4%，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

提案 1.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盛邦控股

需回避表决。

提案 1.0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 2.0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

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d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盛邦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拉萨啤酒要求偿还该等款项或向该等主体主张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以上提案提请西藏发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52
-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